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大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34,671,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99.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00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94.99万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2005550018000009069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102.68万元，2017年度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956.83万元（含变更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8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059.5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为116,734.6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万元)	备注
1	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72005550018000009069	募集资金专户	25,018.57	其中25,000万元为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	建设银行青岛市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0219	募集资金专户	0.21	
3	青岛银行总部营业部	802010201285722	募集资金专户	12,440.07	其中12,400万元为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33370	募集资金专户	1.78	
		8210000110121800006629	募集资金专户	73,669.43	系 8210000110120100033370 账户下设的电子存折
5	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691101550000000189	募集资金专户	5,299.2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057719100021456	募集资金专户	305.41	

青 岛 市 南 第 二 支 行				
合计			<b>116,734.68</b>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中山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青岛冉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755903771810820，2018年2月9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1]	是	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1,994.99	271,994.99	97,956.83	162,05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同意降低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度,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047.55 万元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p> <p>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公司对项目方案逐步论证并减缓了项目投入。</p> <p>3.研发中心项目,因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为保证该项目具备长期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处于行业技术调研及高端研发人才储备阶段。</p> <p>4.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因公司对于优质阵地资源的选择较为慎重,鉴于优质阵地资源有限,公司同意降低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度,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461.56 万元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随公司与阵地资源方的谈判合作进度陆续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p> <p>5.WIFI 布点项目,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公司对项目方案进一步论证,考虑到 WIFI 布点项目的后期计划的不确定性并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14,697.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6.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因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市场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考虑到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后期的实施困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该项目。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10,793.2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p> <p>2.WIFI 布点项目，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公司对项目方案进一步论证，考虑到 WIFI 布点项目的后期计划的不确定性并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 WIFI 布点项目。</p> <p>3.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因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市场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考虑到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后期的实施困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该项目。</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说明 1)</p>	<p>一、变更原因</p> <p>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同意降低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度，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047.55 万元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p> <p>2、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因公司对于优质阵地资源的选择较为慎重，鉴于优质阵地资源有限，公司同意降低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度，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2,461.56 万元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随公司与阵地资源方的谈判合作进度陆续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p> <p>3、WIFI 布点项目，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公司对项目方案进一步论证，考虑到 WIFI 布点项目的后期计划的不确定性并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14,697.6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因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市场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考虑到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后期的实施困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终止该项目。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10,793.2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二、履行决策程序</p>

	<p>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终止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32,461.56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22,047.55万元，合计8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2017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自筹资金12,923.38万元和“WIFI布点项目”自筹资金600万元。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139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p> <p>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02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其中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签署了《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及《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600万元，根据解除协议，该公司扣除72万元研发费用后应退还视科传媒预付款528万元。2017年7月26日，前述528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p>

	<p>账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累计使用 149,24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 15 亿元；</p> <p>(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并将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调整为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在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0,6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累计使用额度为 34.9903 亿元，未超过 35 亿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的情形；</p> <p>(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累计使用额度为 11.03 亿元，未超过 30 亿元，不存在超过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37,400 万元，未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余额为 5,299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无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210.9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130.9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或购置、软件投资、设备投资、研发支出等。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冉十科技研发实力，提高对外广告营销的技术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1月24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终止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32,461.56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22,047.55万元，合计8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7年12月0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大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1965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大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大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银行询证函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大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大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